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芄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26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504260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504260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504260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5點、第9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65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